

獻給濕婆神的聖物—— 越南占婆王朝林迦罩



■ 鍾子寅

印度教徒相信宇宙運行分為創造、運行與消解三階段，此三者分別具象化為三大主神：梵天（Brahma）、毗濕奴（Vishnu）與濕婆（Shiva）。因為三者被認為是不斷循環的過程，消解也就代表了重生以及再次運行，濕婆後來因此涵括了前兩者，成為三位一體的最高的神。

林迦（梵文 *linga*）是濕婆的一種神聖形象。形似柱狀男性生殖器，常常置於有出水口的方型凹槽（稱為 *yonis*）的上面。祭祀時，信徒將牛奶等液體澆灌在林迦上。相較於其他擬人化的濕婆，外型更抽象簡潔的林迦象徵宇宙運行更純粹的本質，被認為是濕婆最神聖的形象。在濕婆神廟的中心聖龕往往就是立著林迦。（圖 1）

這件占婆王朝（位於今日越南中南部，大約活躍於七～十五世紀）林迦罩，由濕婆頭像與罩體組成，都是以貴重金屬薄片錘打而成（頭像為金、銀天然合金，罩體為銀）。（圖 2）濕婆臉朝前，頸部伸長呈現特有的弧線。眼睛寬大呈半月形，兩眼角與眉毛上揚，厚唇，整體帶著神秘的微笑。

這樣的林迦罩是占婆王室在濕婆祭典中用來套在石製林迦上的聖物，被視為是國王獻給濕婆最珍貴的布施。占婆國王常以石碑銘記其布施林迦罩的緣由及重量。目前已知其總數不到二十件，多數僅存頭像，或罩體殘破。院藏此件罩體完整，更顯珍貴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南院處



圖 1 | 越南美山（My Son）遺址B1神廟中心的石製林迦祭壇 作者攝



越南 占婆王朝 10世紀 林迦罩 金銀合金（濕婆頭像）、銀（罩體） 總高29.5公分；罩體徑24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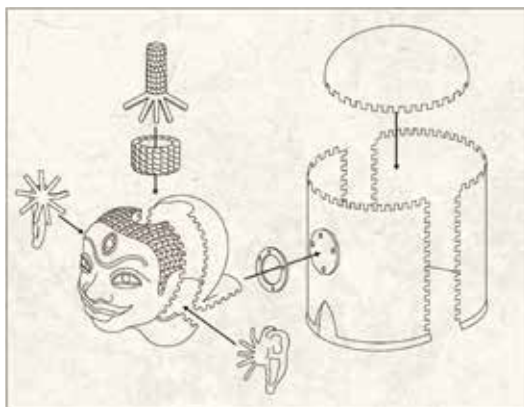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占婆林迦罩製作示意圖 作者繪

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之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

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之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